

目 次

目 次.....	1
第一章 體育館、比賽場地與器材.....	3
第1條 體育館與比賽場地.....	3
第2條 界線繪法.....	4
第3條 籃 柱.....	5
第4條 球 籃.....	6
第5條 球.....	7
第二章 人 員.....	9
第6條 球 員.....	9
第7條 隊長與教練.....	11
第8條 裁判員.....	14
第9條 計時員.....	21
第10條 助理裁判員	21
第三章 比 賽.....	24
第11條 比賽時間.....	24
第12條 得分.....	25

第13條	攻守位置.....	26
第14條	換區與換邊.....	28
第15條	開球.....	28
第16條	違反規則.....	29
第17條	出界球.....	46
第18條	裁判員擲球（向上拋球）.....	47
第19條	自由傳球.....	48
第20條	罰球.....	53
附錄一	比賽場地圖.....	57
附錄二	裁判員手勢.....	58

國際合球規則

本合球規則於2001年6月由國際合球總會規則委員會編訂並經國際合球總會批准。

第一章 體育館、場地與器材

第1條 比賽場地與球員席

閱讀說明：斜體字部份為規則註解。

a) 比賽場地

合球比賽場地的大小為40公尺 x 20公尺。比賽場地由一與端線平行的場內分界線分為兩個相等的場區。

上空的開放高度最好是9公尺，但至少必須7公尺。

規則註解：

1-1 競賽規程可規定、或允許青少年的比賽使用較小的尺寸，長與寬的比例應為 2 : 1。

1-2 比賽場地必須平坦、乾淨、並且不滑。

b) 球員席

兩隊的球員席必須放在接近其中一條邊線外、中線的兩側，

兩隊的球員席彼此距離至少2公尺。

規則註解：

1-3 兩張球員席儘量放在邊線外2公尺的地方。

第2條 界線繪法

整個場地用鮮明的線條標示，線寬至少3-5公分，場內分界線的繪法亦同。

規則註解：

2-1 比賽場地也可採用3公分寬以上的白色貼布，平貼地面標示。可能的話，比賽場地周圍一公尺範圍內，宜用障礙物隔開作為邊界。比賽場地、邊界、與板凳都屬於比賽的範圍。

罰球點必須標示於球場中央縱軸線上，距籃柱2.5公尺前的地方。

規則註解：

2-2 罰球區的規格如規則第20條b，可以畫在每支籃柱的四周。罰球區可以用與其它線條、或與地板不相同的顏色標示，或固定在地板上面塗上顏色以表示罰球區的範圍。

第3條 籃柱

籃柱分別位於球場兩區的中央縱軸線上面，與端線的距離等於球場邊線的1/6。

籃柱為圓形的，可用：直徑5公分至8公分的堅硬木料，或外徑4.5公分至8公分的金屬管、或合成材料製作。

規則註解：

3-1 籃柱的兩端可作成方形，以套接球籃、或基座。籃柱插入地下、或放在球場上面時，必須使球員在經過籃柱時，不致絆倒或受傷。一定要使基座平置於地面上。不允許橫著連接基座。如採用合成材料時其性質必須與木材、或金屬相類似。

籃柱必須垂直固定於場地下面或放置於場地上。

規則註解：

3-2 如籃柱無法插於場地上面時，可將籃柱放在足夠重量與適當體積的金屬基座上。註：基座直徑80公分，厚1公分。基座板面必須完全平坦。

3-3 競賽規程可規定或允許使用較矮的籃柱，使球籃距離地面的高度小於3.5公尺，以適用於年齡較小的球員。

第4條 球 籃

球籃固定裝在每支籃柱頂端，球籃必須朝向球場中央，籃筐上緣必須離地3.5公尺。球籃為無底之圓筒形，籃筐高25公分，內徑39至41公分。籃筐的上、下緣寬2公分至3公分。球籃為籐條細枝編成，大小與顏色必須一致。

規則註解：

4-1 球籃的顏色必須與背景不同，最好是鮮黃色。

4-2 競賽規程可規定、或允許使用合成材料製作的球籃。球籃的編法應與柳條籃的編法一致。國際合球總會經常會對所使用的材料作認可，並且證明任何一種已批准材料。

球籃固定於籃柱的方法，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球籃固定在籃柱上，且不能鬆動。
- 籃柱頂端不可凸出球籃的上緣。
- 固定裝置：其向內或向外凸出的部分不可超過1公分。
- 球籃下緣的金屬托架，自球柱算起不得超過周徑的1/4，球籃外周的金屬條，長度不得超過球籃周徑的1/3。

第5條 球

合球是用皮質、或經批准的合成材料包在球囊外面的圓形體為用具的球類運動。球的表面不可平滑，必須附加如縫線，以讓球員可以好好的持球。球的表面必須標示某種用球的氣壓全距，必須以條形標示但得另外標示每英吋的磅數。球必須是兩種顏色（以白/黑兩色為宜）。構成球的材料必須證明對球員無害。

球的周徑為68.0公分至70.5公分。球的充氣必須合乎標示上面所列的氣壓，比賽開始時的重量不得少於425公克，但不得超過475公克。如球從比賽場地約1.80公尺高（自球的底部計算）的地方垂直掉落時，球的反彈高度（自球的頂部計算）不得低於1.10公尺，也不得高於1.30公尺。

規則註解：

- 5-1 如使用合成材料時，外部的包裝必須與皮料類似。國際合球總會經常會作材料認可的決定並且證明任何一種已批准材料。
- 5-2 外表的兩種顏色係指以一種顏色把球的型式套印在另一個底色的上面。外加的顏色型式必須對稱，以便在旋轉時，不會失去真圓的視覺感。
- 5-3 使用5號球。競賽規則中可規定或允許使用4號球--周徑64--66公分；

球重370公克（以適用於年齡較小的球員）。

5-4 國際比賽應使用「國際合球總會核定」、或「國際比賽標準」標誌的球。

第二章 人 員

第6條 球 員

(*) 當用到「他」這個字的時候，必須瞭解到也可能是指「她」。

a) 人數及位置

合球分兩區，由2隊比賽，每隊包含男、女各4名球員，其中每區分配男、女球員各2名。

規則註解：

6-1 如球隊因比賽球員不足一人，或因正當理由(受傷或因對隊人數不足)退場時，相關球隊之球員有權隨時進入所屬區內比賽(特殊情況和規則第13條 b 之規定應安排在另外一區者除除外)。

b) 球隊人數不足

當任一球隊或兩隊人數皆不足，而仍可按下列方式安排排位時，得進行比賽，即每區每隊的人數不得少於3位球員，並且在任一區內不得有一支球隊有1位女球員2位男球員，另一支球隊有2位女球員和1位男球員的現象。

規則註解：

6-2 任一球隊人數少於6人時，該隊即無權繼續比賽。其次，若甲隊有4名男球員2名女球員，而乙隊有4名女球員2名男球員時，亦不得繼續比賽。

c) 球員替補

每場比賽每支球隊至多得未經裁判員許可替補4名。4次替補之後，只能因球員受傷而且無法再參加比賽時，由裁判員決定是否可以替補。

被裁判員判罰退場之球員得由另一替補球員替補。如該隊尚未使用4次替補權時，則是項替補應被認為是替補1次。如已經有4次、或4次以上的替補時，仍然可因退場而替補。如被判罰退場的球員未替補時，則仍應被認為是已經使用4次替補中的1次替補，此外該隊不得再替補被判退場的同性別球員。

球員一經替補出場即不得再入場比賽。

規則註解：

6-3 祇在比賽中斷時才允許替補。替補時，教練必須先通知裁判員（見規則7b）。但不可因要求替補而中斷比賽。替補未通知裁判員時，視同

行為不當。

6-4 替補時間不列入正式比賽時間內計算。

6-5 替補動作必須迅速。

6-6 替補拖延時間太久時，可根據規則第16條*g*判罰（拖延比賽）。

6-7 如無法馬上進行替補時，則必須依照規則第6條*b*的規定重新排位，以便繼續比賽。如受傷的球員無法替補回場或可以替補時則採用原來的排位。

d) 球員裝備

同隊球員球衣顏色必須統一，並與另一球隊不同。球員在比賽中必須穿著球鞋，並禁止穿戴任何足以導致受傷的物件。

規則註解：

6-8 球鞋不可危及其他球員。比賽期間所有危險的物品均在禁止之列，諸如：無框的眼鏡、頸鍊、腕錶及有危險的戒指等。

第7條 隊長與教練

a) 隊長

每隊指定隊員一人擔任隊長，隊長須在左上臂佩戴明顯的識別帶。隊長代表全隊並負責適當管理隊員的行為。教練缺席

時，由隊長通知裁判員隊內之任何改變事項並且可以要求暫停。隊長有權請求裁判員注意任何對比賽順利進行的事項。

規則註解：

7-1 隊長有權詢問裁判員判決的原因。但必須有正當的理由，態度必須溫和、真誠而且次數不可太多。誤用請教的權利，或批評裁判員，視同行為不當，應判罰警告或退場。

7-2 隊長在整場比賽時都必須擔任隊長，只在不上場比賽的時候才可以放棄隊長的角色。

b) 教練

每場比賽時允許一位教練率隊出場比賽。教練必須坐在指定的位置。

教練或其他人未經裁判員許可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規則註解：

7-3 一支球隊只能有教練一人。在比賽開始時最好向裁判員自我介紹。教練得在比賽場外與不干擾到比賽的狀況下，指導其球員。教練的暫時離開指定的位置以執行下列工作：

a. 得在本隊球員席場外邊線的外面的任何地方指導。

b. 要求及或運用暫停（見規則第11條b）。

c. 通知裁判員執行一次替補（見規則第6條）。

d. 根據規則第13條b之規定，於必要時通知裁判員有關隊內陣容的改變事項。

e. 告知或對隊教練哪位球員不可以投籃（規則第16條q）。

7-4 暫停期間教練及其球隊必須停留在本隊的球員席區。

7-5 如教練上場比賽時，即不再被認為是教練並喪失其教練權，所餘比賽時間，

7-6 任何時間教練不在場時，前述b.、c.、d.及e等規定之工作歸屬隊長（見規則第7條a）。

c) 替補以及其他人員

如球隊有替補球員及（或）其他人員隨隊時，這些人員於比賽期間必須坐在球員席上，其他任何人員都不可以坐在球員席上。

坐在球員席上面的替補球員人數最多不得超過8人；其他人員隨隊人員坐在球員席上面的人數，加上教練最多不得超過4人。

坐在球員席上面的替補球員及隨隊的其他人員被認為是球隊人員。

規則註解：

7-7 被替補出場的球員得坐在球員席上面。

7-8 準備替補的球員得離開球員席作熱身運動。

7-9 競賽規程得規定替補球員的人數並且限制「其他人員」可以坐在球員席上面人數。

第8條 裁判員

裁判員管理整個比賽。

規則註解：

8-1 裁判員必須穿著適當的制服並且與任一球隊的制服不可相同。由裁判員個人負責控制比賽。

裁判員的工作如下：

a) 確定體育館，場地與器材適於比賽

裁判員必須在賽前確定體育館與場地情況適於比賽，器材合乎規定，諸事準備周全，可以宣佈開始比賽。

裁判員必須注意比賽中，可能發生的任何變化。

規則註解：

8-2 裁判員應注意勿因場地條件不良，而導致球員受傷、或生病。裁判員得先確認球員具有良好的健康情況。

8-3 取消比賽的可能原因有：

1. 比賽場地太滑。
2. 比賽場中積水。
3. 體育館內有障礙物。

8-4 裁判員必須確定球場內、線條、罰球點與球籃是否合於要求（第一章）。裁判員不可忽視場地等方面的整潔，裁判員同時必須查看球員確實沒有穿著危險的球鞋。

b) 執行比賽規則

裁判員判罰違反規則的事項，但如違反規則的判決不利於被犯規的球隊時（利益原則），不予追究。

裁判員必須採用正確的手勢，作明確的判決。

規則註解：

8-5 比賽期間，甚至於是比賽暫停時間，裁判員得對任何違反規則的作成判罰。

8-6 裁判員正確的手勢放在規則的附錄，有些手勢是一定要使用的而有些則是選用的手勢。

8-7 犯規時，如被犯規的一隊控球而犯規的一方處於不利的狀況，此時裁判員通常不會中斷比賽，特別是在對方犯規後，被犯規的一隊只取得自由傳球的情況不予追究。

8-8 犯規時，須判罰由被犯規的一隊罰球時，被犯規的一隊正取得投籃得分的機會時，如裁判員於球員正在出手投籃的途中才鳴笛時，按照規則第12條的規定，如該球順利通過球籃時，得分照算（自然不必再執行罰球）；但，如該球並未中籃時，應再給予一次罰球。

如某隊自場外獲得不公平之利益時，裁判員應即採取判罰的動作。

規則註解：

8-9 不公平的獲利，實例如下：

1. 裁判員阻擋守隊球員，而使進攻球員獲得自由投籃位置時；
2. 攻、守雙方的球員並未犯規，而係因意外碰撞而使守隊球員跌倒時。

8-10 發生這些情況時，裁判員必須鳴笛使守隊球員回復位置，控球權仍歸進攻球隊。

遇有疑義時，取決於裁判員的判決。

規則註解：

8-11 遇有疑義的實例有：

1. 雙方球員皆認為最先接球時，如能斷定時，則裁判員應將球交給其中一位球員；如未能判定那位球員最先接球時，應由裁判員擲球（向上拋球）。
2. 因觀眾越過界線進入球場，而使球員無法接球。如裁判員認為在正常情況下，該球員可以接住球時，即可將球交給該球員，如無法作決定時，應由裁判員擲球（向上拋球）（規則第18條）。攻、守雙方的球員並未犯規，而係因意外碰撞而使守隊球員跌倒時。

雙方球員同時犯規時，裁判員應判罰犯規情節較嚴重的中一位球員。

規則註解：

8-12 雙方球員同時犯規的實例有：

1. 在攻區自由傳球時，某一防守球員沒有與傳球的球員保持2.5公尺的距離；而同時有兩位位於籃下、或接近籃柱的進攻球員，彼此之間沒有保持2.5公尺的距離，但兩人都無意從中獲得利益時，此時，裁判員應判定防守球員犯規。
2. 在攻區自由傳球時，兩隊的球員都沒有與傳球的球員保持2.5公尺的距離時，裁判員應判定進攻球員犯規。

c) 以鳴笛表示比賽開始、停止、重新開始比賽以及暫停。

比賽開始或再開始比賽時，裁判員在球員準備擲球及符合擲球所須規定（規則第19條及第20條）時，立刻鳴笛。

規則註解：

8-13 裁判員鳴笛必須短促有力。

裁判員執行暫停的方法，見規則第11條b註解。

8-14 發生以下情況時，中斷比賽：

- 得分時；
- 犯規而必須判罰時；
- 不公平獲得利益時；
- 擲裁判員球時（向上拋球）（規則第18條）；
- 遇球員流血時（球員必須立刻離開比賽場地，出血未止時，不得回到場內，受傷的部位必須包紮且必須將血跡清除。）
- 因場地，器材，或球員人數改變，或行為不當，或受到外界干擾，而必須採取行動時；
- 上半時比賽終了時；

8-15 發生以下情況，必須結束比賽：

- 全場比賽時間終了時；
- 因場地，器材或球員人數改變，或行為不當，或外界干擾而無法繼續比賽時。

d) 裁判員應判罰行為不當之球員、教練、替補球員、隊上的其他人員（職員）、以及干擾的觀眾。

裁判員可正式警告行為不當之球隊隊上的任何人員、或判決行為不當之球員退場。裁判員得要求獲准坐在球員席上的人員，於比賽的剩餘時間內，若未經其許可，禁止離開球員席座位。

裁判員於比賽的時間內，有權解除教練的權利並且命令其離開比賽區域。

規則註解：

8-16 行為不當包括：擊、打、踢，或蓄意衝撞對方球員；特別是經警告後再度的犯規；對方投籃時故意搖動籃柱；不論是對誰口出穢言；批評裁判員對規則的解釋，無故離場，暫停後延誤再上場的時間與未能通知裁判員替補時。

8-17 兩隊同時有意圖的輪流拖延比賽，得視同不當行為（見規則第16條g）。裁判員一發現這種類型的比賽時，應同時對雙方隊長提出警告，經裁判員警告後，兩隊若再以同種型式比賽，則裁判員有權結束比賽。

8-18 裁判員得認定任何違反運動行為的行為，「行為不當」，例如：不合

理的請求，或怒視裁判員。

- 8-19 比賽期間裁判員必須出示黃牌正式的警告犯規的球員或教練。如球員或教練因行為不當再度被警告時應被判罰退場。發生這種狀況時，裁判員應先出示黃牌接著再立刻出示紅牌。
- 8-20 如半時休息時以及球員離開球場後行為不當時，應於犯規的當時面對著犯規的球員或教練出示黃牌或紅牌，並且於下半時開始比賽時，同時告知兩隊的隊長與教練。
- 8-21 如在比賽終了之後行為不當時且裁判員有意採取行動時，則不必當面出示黃牌、或紅牌，不過必須告知其隊長與教練。
- 8-22 如於比賽期間發生嚴重的行為不當時，如嚴重的侵害身體時，應判罰犯規的球員立即退場。裁判員出示紅牌判罰犯規者退場。
- 8-23 教練或替補球員被判紅牌之後，不得以球員身份繼續參加比賽。
- 8-24 如球員參加分齡賽時，競賽規程中得允許裁判員不必出示黃牌或紅牌警告某一球員，及或勒令某一球員退場。

註：除上述正式之警告外，裁判員可以非正式地警告球員、或教練、或替補球員、或其他人員（職員），受警告後必須改變其打球的方式、或行為。

必要時，裁判員得警告觀眾或請觀眾移動參觀位置，或取消，或結束比賽。

規則註解：

8-25 當觀眾干擾時，裁判員應要求地主隊的隊長，或其他代表出面制止。

如再不聽制止時，裁判員可視現狀需要判決延期／或結束比賽。

第9條 計時員

裁判員得任命一計時員，其職責為在上、下半時終了前告知裁判員時間。

當比賽中斷時，計時員得向裁判員發出某隊已要求暫停、或替補的聲音信號。

規則註解：

9-1 任何情況下，裁判員本身應對計時工作負完全的責任。

9-2 助理裁判員得兼任計時員。

9-3 計時員發出表示某隊要求暫停、或替補時，以蜂鳴器，鐘聲或汽笛的聲音信號為宜。不要使用會被誤認為是裁判員哨音的任何聲音。

第10條 助理裁判員

每場比賽設助理裁判員一人，其任務是幫助裁判員控制比賽。

規則註解：

10-1 競賽規程中得規定不用助理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得穿著與裁判員同樣的制服（規則第8條）。

助理裁判員應手持一面小旗子以使用來吸引裁判員注意球是否「出界」，是否違反規則。裁判員得要求助理裁判員幫助他做一些預先指定的工作。

規則註解：

10-2 裁判員要求助理裁判員幫助的工作有：

- 擔任計時員（規則第9條）。
- 吸引裁判員注意球隊上行為不當的球員、或教練、或替補球員、或其他人員（職員）。
- 吸引裁判員注意裁判員所看不到的任何犯規。
- 吸引裁判員注意教練依照規則第7條b所作的任何請求。

10-3 遇有疑義的狀況，裁判員得於徵求助理裁判員的意見後，改變其先前的判決。

裁判員得告訴助理裁判員的活動位置。比賽進行中助理裁判員應依規則第2條的規定在場內以及比賽場外活動。

規則註解：

10-4 如經過裁判員許可，助理裁判員得在場內短暫停留。

裁判員有權除去助理裁判員的職務，如果可能的話，應再任命一替補助理裁判員。

第三章 比賽

第11條 比賽時間

a) 正式之比賽時間為上、下半時各30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

規則註解：

11-1 競賽規程得縮短比賽時間。

11-2 非因正式比賽而中斷的部分准許延長比賽時間。如裁判員認為理由充分重要，任何因違反規則16 g（例如註解中的2，3，或5）而在上半時或下半時比賽時的延誤、換區時的延誤或任何外界的影響（包括運動傷害的處理）等不屬於正式比賽時間的延誤時，裁判員得延長相關半時的比賽時間。

b) 暫停

一次暫停，係指一次持續的中斷比賽時間60秒鐘。

每場比賽期間每支球隊最多有權要求暫停兩次。裁判員只同意教練於比賽中斷時請求暫停。教練向裁判員請求暫停時，必須雙手作「T」的手勢以確定其請求暫停。

暫停時間終了時，於要求暫停的地點並以與球賽暫停前應有的開始方式，再開始比賽。

規則註解：

11-3 暫停的時間不計入正式的比賽時間內。

11-4 裁判員指示暫停開始時必須鳴笛同時作「T」的手勢。暫停45秒鐘後，裁判員鳴笛指示兩隊再入場內比賽，於暫停60秒鐘後，再開始比賽。

11-5 競賽規程中可以根據球員的水準與年齡，進一步的規定其要求暫停的權利。

第12條 得 分

a) 球隊在下列情況時得一分

- 除規則第12條c規定外，球隊在攻區，使球自上空完全通過球籃落下時。
- 除規則第12條c所述之規定外，經確定球已自上空完全通過球籃落下，又被守隊球員由下反撥上去時。

規則註解：

12-1 投球進入守區之球籃一次，算對隊得一分。

12-2 球必須由上而下完全通過球籃。

b) 除c所述之規定外，裁判員因守隊球員犯規而鳴笛時，若

鳴笛瞬間球已離手，而在守隊球員防守範圍之外時，球中籃亦算得分。

c) 在下列情況下，不算得分

- 攻隊球員犯規，或上、下半時比賽終了時，裁判員在球自頂端完全通過球籃前鳴笛時；
- 裁判員已察覺攻隊犯規，但直到球自頂端完全通過球籃前，裁判員仍未鳴笛時；
- 裁判員事先察覺攻隊取得不公平的利益時；
- 球先從球籃底部通過球籃，然後再通過球籃時。

d) 得分較多的一隊為比賽的勝隊。

第13條 攻守位置

a) 選擇攻守位置

由地主隊決定上半時所要投射的球籃，並先排出本隊球員的攻守位置(排位)，接著由客隊安排攻守位置。

規則註解：

13-1 如兩隊中沒有一隊為主隊，則競賽規程中應明定那一隊為主隊，或

以投擲錢幣的方式決定主隊。

如兩隊皆人數不足，客隊隊長應按不具投籃資格人數最少的方式安排攻守位置。

b) 改變攻守位置

通常在一場比賽中均保持相同的攻守位置，但如球員中途退出、或被判罰退場時，裁判員得經教練之請求、或徵得另外一位教練的同意後，更改攻守位置。如符合規則第6條 b 之條件，或在球員數少於絕對必要之人數時，裁判員得命令改變排位。

規則註解：

13-2 如符合規則第6條b之條件在一種以上時，裁判員，在徵得雙方教練的同意後，可作適當的改變。裁判員應儘量避免對任何一隊產生不公平的利益，並且儘量減少改變的次數。如教練缺席時應徵求隊長的意見且隊長有權更改原先的排位。

13-3 當某一球員被判罰退場，且不能符合規則第6條b之規定時，裁判員應宣佈該隊喪失比賽資格。

第14條 換區與換邊

兩隊合計每得2分或2分的倍數時，所有球員必須換區一次。
上半時終了，兩支球隊必須換邊。

規則註解：

14-1 每得兩分即改變球員的攻守角色：進攻球員變為防守球員，而防守球員變為進攻球員。下半時開賽時，球員的角色不變，但兩支球隊必須換邊。

青少年選手比賽時，競賽規程可另作規定。

第15條 開 球

在比賽開始時，在下半時開始時，以及在每次得分後，均應由攻區球員在接近球場中心的位置開球；比賽開始時，由主隊開球；下半時開始時，由客隊開球；每次得分後，則由對隊開球。

本規定同樣適用於自由傳球(見規則第19條)。

第16條 違反規則

比賽進行中禁止下列動作：

a) 以腿、或腳觸球

如非蓄意以腳觸球，並且對球賽影響不大時，不罰。

b) 以拳頭擊球

規則註解：

16-1 所有以拳擊球的動作，即使腕部、或手背碰球均應判罰。

c) 倒身撲球

規則註解：

16-2 除腳部以外，身體其他部位觸地時，不可接球、或拍球。不過，球員在跌倒前已經持球時，允許在跌倒的姿勢下傳球。當然也允許持球跌倒之球員站起來。

d) 帶球走

帶球走違背合作的精神。如持球時未能順利的傳球、或投籃、或將球停住時，才允許改變位置。

規則註解：

16-3 本條以及下一條規則，旨在使合球成為一種合作的運動。

在以下三種情況應用這些原則時，有所區別：

1. 球員在站立不動的靜止狀況接球時。

這種狀況，球員得在一腳站立原地為轉軸的情況下，移動另外一腳。

規則註解：

16-4 球員持球站立時，不可以於球離手前，移動一腳之後，再移動另外一腳，特別是在投籃的時候。

球員可以用中樞腳跳躍。球員在起跳後，如再持球落地的位置不是原來的時候，應被判定為帶球走。不過，球員如果從站立的狀況下長傳時，則允許一腳向前跨步，並於投擲出手前使中樞足離地。

16-5 在完成傳球動作以前，被迫中斷傳球而稍微越過比賽場時，不罰。

2. 球員在跑動、或跳躍中接球，先停住身體而後傳球、或投籃時。

要件是球員在接球後，立刻並且盡力停住身體。

停住後，適用上述第1點所述之規定。

規則註解：

16-6 裁判員在判斷跑步與停住等問題時，尚應考慮到球場的狀況，球員跑步的速度及技術能力。

3.球員在跑動、或跳躍中接球，並且在身體完全停住前傳球、或投籃時。在這種狀況下，不允許球員於接球與持球時，足部第3次著地。

規則註解：

16-7 裁判員應仔細注意移位球員接球的動作，如球員接球時，已經明顯的著地，此時，必須認定該球員已經於接球之後，足部第一次觸地。應用這個規則的時候，球員的移位方向不重要。

e) 避不合作(單打)

規則註解：

16-8 單打就是有意的避不合作，如：球員持球時，意圖在沒有隊友幫助的狀況下改變位置。例如，

- 1.球員在傳球後，有意在任何地點再度取球。也不允許把球擲到其他球員身上，或打到籃柱上面，有意在任何地點再度取球。不過，如某球員傳球給另一球員，而另一球員未能接住球時，則某球員

可以再接球。

2. 邊跑邊拍球。

在下列情況時，單打行為可以不必判罰：

1. 球員沒有明顯的移動位置。

規則註解：

16-9 當持球球員沒有改變位置時，單打行為可以不必判罰。例如球員在站立不動時，將球由一手傳到另外一手、或往地上拍球後又接球。

16-10 移動時，則以球員是否避不合作為判斷的標準。在不能直接接球的情況下拍球時，不罰；但如能直接接球而卻改採拍球，或拍球是為了隨後更加容易接球時，則必須判罰。

2. 不是有意的避不合作。

規則註解：

16-11 互為彼此對手鄰接跑步的兩位球員，在屈身姿勢下同時跳躍，或伸出手臂爭球時，容易發生這種狀況。如球員之一不能明顯地領先對手拿到球時，可把球拍到有利於自己接球的位置，並准許在接球的位置出手投籃。爭球的過程中，在某一球員接球以前，可能已經碰過幾次球了。同理，當某一位球員試圖把球保持在自己的區內時，

也會發生這種狀況。此時，裁判員祇認為該球員，可早一點接球而卻不接球時才鳴笛。

16-12 顯然，裁判員必須考慮到球員的技術能力。球員的技術愈好，被認為避不合作的機會也愈大。

f) 將球直接交給同隊的另一球員。

規則註解：

16-13 將球直接交給另一球員，即第二位球員在接球前，球沒有在空中自由飛行或地面、或移動過。

如兩位同隊的球員幾乎同時接球並且其中一位球員自另外一位球員的手中把球拿走時，不算違反本條規則的規定。

g) 非必要的延誤比賽。

規則註解：

16-14 非必要的延誤包括：

1. 傳球前等太久；
2. 自由傳球時，準備太久、或不遵照規則第19條c所訂有關距離與時間的規定，阻撓自由傳球；
3. 比賽中斷時，將球拋離球場，或用腳踢球離場；
4. 將球自攻區傳回守區，但如其傳回守區的目的在幫助進攻時，不

罰。

5. 替補、換區、或暫停後再出場時拖延時間。(*)

6. 傳球次數太多，意圖延緩把球傳到攻區的時間；

7. 傳球次數太多，且未能創造投籃的機會；

8. 有意的規避明顯的投籃機會。

16-15 裁判員判定是否有意延誤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1. 球員的技術能力，如規則第16條d與e；

2. 得分與比賽的狀況；

3. 比賽的對方是否盡力防止該隊投籃以及取得球的機會。

16-16 這意即裁判員在比賽接近終了，兩隊得分數相當且比分領先的一隊，決定謹慎出擊與避免高度風險的狀況發生時，不必立即鳴笛中斷比賽。本註解同時適用於裁判員給予攻方時間，用來對付守方的反守為攻戰術，守方放鬆防守的目的在迫使攻方投籃，以便在對方投籃後爭取再控球的機會。不過在前述兩種狀況下，不可以把焦點集中在保留攻隊的控球權上面。攻方仍然必須把目標放在創造與應用於投籃的機會。

16-17 兩隊得分相等，輪流延誤比賽，或兩隊似乎都接受現在的分數無意改變比數時，裁判員應警告雙方隊長，告知這種比賽的方式屬於行為不當，如果繼續下去的話，將依據規則第8條d的規定中止比賽。這種情況只發生在兩隊都認為該比數對兩隊都同時有利的情況。

h) 擊打、拿走或搶奪對手手中的球。

規則註解：

16-18 判斷的標準為對手是否控球。控球係指球員以單、雙手拿球或停留
在其手中的球。

i) 推人、抱人或故意阻擋對手。

非法妨礙對手時，不論對手手中是否持球，或甚至球還在另外一區，均應判罰。

任何有意與無意的妨礙對手的自由活動均應判罰。

本規則並不表示球員必須讓路（註：每位球員均可隨意站位）。該球員祇在突然跳起阻擋對手的運動路線並且引起碰撞時，才應被判罰。

規則註解：

16-19 禁止非法妨礙的目的在，確保合球乃是一種技術，而不是暴力的比賽。

16-20 非法妨礙的實例有：推人、衝撞、跳起著地時，迫使對手無法站立，不讓對手站起來、或往上跳，彎身進入對手跳躍的路徑，伸手、或伸腳妨礙對手接近、或通過，迫使對手必須繞道、或延長通過第一位球員的距離。

- 16-21 伸手伸腳妨礙對手並不是說必須真正妨礙到移動的對手，祇要防守的球員伸手伸腳迫使對手繞道，即算犯規。
- 16-22 下列狀況允許防守球員站在進攻球員運動的路線上：
- 球員伸手伸腳防守時，並未迫使進攻球員為了避免身體衝撞而採取繞道的行為。
 - 一該球員並未突然跳躍到進攻球員的運動路線上，因而引起不必要的衝撞。
- 16-23 屢次違反前述情況時，可按照規則第20條b的規定判由對隊罰球。在另一方面，進攻球員亦須盡量避免與防守球員發生衝撞。當攻隊球員撞到防守球員，使其失去平衡，或以手或肩膀將防守球員推離防守位置時，進攻球員即違反規則第16條 i（故意妨礙）之規定。
- 16-24 防守球員如因另外一位進攻球員站在其運動的路線上，而使其無法跟進防守時，則攻隊的第二位球員違反規則第16條 i（故意妨礙）的規定。
- 16-25 通常在兩位球員奮力爭球時，常會發生彼此接觸的現象，此種接觸祇在莽撞，或故意妨礙的情況下，才予判罰。在這種情況下，裁判員必須決定誰該受罰。
- 16-26 因為很可能祇是球經過其中某位球員（不是奮力爭球），也可能是其對手試圖攔球。
- 16-27 所謂「從線內往外撲球」，必須是對手被該撲球的動作阻礙而無法自由使用其身體時，才須判罰。如防守球員在進攻球員控球以前拍

球，不算犯規。另一方面，如防守球員站在進攻球員旁邊或後面，包夾住進攻球員，阻擋其接球並進而將球拍下時，即屬犯規。在跳躍中將球拍掉時，則祇在身體接觸，衝撞、或跳撞防守球員並導致身體接觸時，才須判罰。

j) 過分妨礙對手

規則註解：

16-28 規則同非法妨礙，目的在確保合球乃是一種技術，而不是暴力的比賽。

本規則適用於對手持球時。

防守者得往自己所期望的方向阻擋傳球，此一行為可能導致球投擲到自己的手臂上。

防守者亦可在球的路線上以手臂檔球，但不可以：

- 1.以手臂阻擋對手的身體而不是對手手中的球，致使其無法自由運用身體。
- 2.擊打球或擊打對手擲球的手臂（註：在接觸的瞬間防守的手或臂不可以直接撲球）。

對手不可預期的動作，常會導致球員無法自由活動，不過，如係對手所採取的立即行動目的在保持球員的自由活動時，此種情況可以不必判罰。

規則註解：

16-29 防守球員得往自己所期望的方向阻擋傳球。

16-30 球一經離手後，防守球員以手觸球，即不算犯規；如防守球員手臂不動，而被其觸及之進攻球員，雙手仍然持球時，則不算違例。但，如在此時手臂移向球，則應判犯規。如接觸的力量不大，而且不影響到傳球的利益時，裁判員可引用利益原則，繼續進行比賽。

16-31 當妨礙的行為導致「打擊」時，縱使傳球沒有失敗，裁判員也應採取強烈的行動（除非該次投擲造成得分：此時裁判員應等待結果之後警告犯規球員）。

k) 防守正在擲球中的異性對方球員

規則註解：

16-32 毫無疑問的，當持球的球員無法傳球時，即違犯此一規則。任何干擾投擲的動作，均視同非法阻擋。

l) 防守已經有另一球員防守的對方球員（2人防守1人）

規則註解：

16-33 同規則第16條 k，當進攻球員持球，而卻無法把球投擲出去便是犯規。任何干擾投擲的行動均被認為是妨礙。當2位防守球員防守1位持球的進攻球員時，裁判員必須仔細觀察誰是第一位符合規則第16條 n 規定條件的防守球員。如係第一位防守球員犯規且進攻球員投籃時，即違反規則第16條 n 的規定（見規則第16條 n 註解）。不過，如第一位防守球員沒有違反規則第16條 n 的規定並且其對手已經出手投籃，或傳球給自由位置上的另一位進攻球員時，此時，如因一位以上之防守球員防守而導致投籃、或傳球失敗時，或因另一位防守球員的妨礙而導致無法傳球給另一自由得分位置的球員時，（見規則第20條 a 註解 A3）則應判罰球。

m) 越區比賽

規則註解：

16-34 打球含觸球以及阻擋對手兩種行為。球員在觸及界線、或界線外的地面、或從他區、或另外一區跳起觸球以及阻擋對手均屬越區。

16-35 當一球員在界外打球時，所接觸的地點即為犯規的地點。觸及比賽場外之球時見規則第19條。

16-36 非法阻擋時按規則第19條 b 之規定，由對隊在阻擋的地點自由傳球。球員踩線觸球之規則，同時適用於球員越過場內分界線與界線

的規定。

16-37 根據規則第16條 i 之規定，允許：

1. 球員位於本區內時，可在球越過界線時接球、或拍球；
2. 球員可在本區以外的空中拍球（須從本區往上跳）；
3. 球員可在本區內防守位於他區內之對手。

n) 合法防守投籃

規則註解：

16-38 本規則之所以反對防守位置投籃，係為防止投籃時手部和手臂的動作打到對手，並且進一步鼓勵球員合作，取得自由投籃的位置。

防守球員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合法防守」投籃：

1. 防守球員必須比進攻球員更接近籃柱。（例外：當防守球員與進攻球位於籃柱的兩側時，只要同時具備條件2、條件3與條件4即可）；
2. 防守球員必須位於進攻球員手臂長度的範圍內（手臂長度範圍，意指防守球員伸手可以碰到對手胸部）；
3. 防守球員的臉面向進攻球員；
4. 防守球員有意的在封阻球。

規則註解：

16-39 下述情況，不可視同防守位置投籃：如

1. 防守球員比進攻球員遠離籃柱，但防守球員手臂距離籃柱較近者不算；
2. 防守球員距離進攻球員手臂長度以上範圍；
3. 防守球員背對進攻球員；
4. 防守球員無法察覺進攻球員持球（快速的投籃、拍球），或無法確確實實的防守時（單單舉起雙手不能算是防守）。

16-40 本規則並不是說防守球員必須真正能夠阻擋投籃才算數。例如，進攻球員高於防守球員時，進攻球員即可在防守球員無法阻擋球的情況投籃。因此，只要合乎規則第16條 n 所列的每個條件即視同合法防守投籃。同理，如進攻球員躍起並越過防守球員的手臂投籃、或把球拍向球籃時，亦視同合法防守投籃。

16-41 如進攻球員由一符合規則第16條 n 條件之一的球員防守，並在第二位防守球員開始防守以前仍然出手投籃時，因進攻球員違反規則第16條 1 的規定，所以判由守隊自由傳球。

16-42 下列情況必須特別注意：

1. 當進攻球員背對球籃接球，而防守球員位於進攻球員背後，並且比其更加接近籃柱時，如進攻球員在這種位置投籃時，則視同合法防守投籃。因為，防守球員已合乎規則第16條 n 所述的條件。
2. 面對高大防守球員時採用低手投籃，則防守球員可能觸球；同理，

防守球員跳得很高時，也會發生防守球員觸球的現象。此時，若防守球員觸球時，不可認為是合法防守投籃。因為判斷的標準是進攻球員在投籃瞬間，防守球員是否位於手臂長度的範圍內。

3. 進攻球員切入籃下投籃，而防守球員尾隨在後時，自然不可能造成合法防守投籃。防守球員可以從背後阻擋其投籃，但卻容易違反規則第16條j的規定（妨礙其自由使用身體）而被判罰球。

4. 進攻球員站在合法防守的位置。如進攻球員退後一步、或往後跳（不違反規則第16條d的規定）而出手投籃時，如防守球員跟隨進攻球員並且意圖阻擋其投籃時，不論進攻球員是否瞬間沒有位於手臂長度的範圍內，均視同合法防守投籃。

o) 緊密切過（切斷）另一進攻球員之後投籃

切斷是發生在原先已經合法防守其對手的防守球員，因為其對手從另一進攻球員的近旁切過，因而導致該防守球員衝撞或可能衝撞另一進攻球員而被迫放棄其合法防守位置的一種情況。

切斷也會發生在原先已經與所防守的進攻球員距離在一臂範圍內的防守球員時，因為，所防守的進攻球員從另一進攻球員的近旁切過，因而導致該防守球員衝撞或可能衝撞另一進攻球員，而被迫放棄其一臂範圍內的防守位置。

規則註解：

16-43 切斷並不犯規，只在切斷後投籃才算犯規。其次，進攻球員在切斷之後先傳球給任一隊友以改變位置，然後利用隊友的回傳後投籃，也應予判罰。

16-44 如防守球員並未位於進攻球員的一臂範圍內時，當進攻球員與其隊友很接近因而擋到防守球員的運動路線時，自無切斷的問題，所以允許投籃。

16-45 當進攻球員故意擋住防守球員的運動路線時，此時切斷為一種故意妨礙的行為（規則第16條 i）。因此，不論第一位進攻球員是否在「切斷」之後投籃，均應因另一位進攻球員的犯規而判由對隊自由傳球。

p) 自守區或執行自由傳球時，直接得分。

q) 當沒有個人對手時投籃。

此種現象發生在守方只有3名球員而攻方有4名球員的情況。發生這種情況時，進攻球隊之隊長應通知對隊教練及裁判員，不具投籃資格的球員。比賽期間教練有權改變不具投籃資格的球員，但應在死球時才可通知對隊隊長及裁判員（註：指裁判員鳴笛判決犯規、得分等情況）。這種不具投籃資格的進攻球員，在每1次換區後只允許更改2次。不具投

籃資格的球員可以罰球得分。

規則註解：

16-46 攻隊人數多於守隊的可能原因為守隊原本人數不足，或守隊的1、2位球員受傷離場，或守隊球員被判罰退場，不能替補的時候。

16-47 攻隊隊長如未能通知裁判員時，裁判員於察覺之際應命其立即提出。

r) 搖動籃柱，影響投籃。

規則註解：

16-48 守隊球員搖動籃柱後，球中籃得分照計。甚至在裁判員鳴笛表示犯規之後，球中籃得分也照計（見規則第12條）。

16-49 守隊球員搖動籃柱，不讓對隊投籃得分應判罰球。判定罰球的目的在補償失去的得分機會。如攻隊搖動籃柱因而中籃或使球彈到有利於進攻球隊的方向時，則判由對隊自由傳球。

16-50 無論是進攻球員、或防守球員搖動籃柱也好，如未因搖動籃柱而影響到投籃的結果時，裁判員在碰到這種邊緣狀況時，不宜鳴笛。

s) 跑步、跳躍或為了迅速移位而用手握住籃柱。

規則註解：

16-51 握住籃柱增加跳躍的高度，或跑步時握住籃柱以求迅速改變方向，或求迅速移位，所有這類情況均須判罰。

t) 違反自由傳球、或罰球的規定。

規則註解：

16-52 傳球的球員可能犯規的情況有（傳球之前的延誤；接觸到籃柱與罰球點之間的地面）；或隊友可能的犯規有（越區、影響罰球的結果）。

u) 以一種危險的方式比賽。

進攻球員迫使已距離其一臂範圍內的防守球員高速地與另一進攻球員衝撞。

規則註解：

16-53 此種情況發生在某進攻球員在其往前進攻的路線上，迫使與其距離一臂範圍內的防守球員高速的與另一進攻球員衝撞。防守球員必須在未能注意或注意到的時候來不及發現有一位進攻球員已經站在自己前進的路線上。

16-54 前述狀況下必須注意到防守球員有無故意衝撞其他進攻球員的現象。包括他是否注意已經有另一進攻球員位於自己運動的路線上，或在注意到時可以避免而卻不避免衝撞的情況。遇到這種狀況時裁判員必須判罰防守球員。

16-55 在認定事實時，裁判員必須考慮到球員的技術與戰術水準，以及進攻球員接近另一進攻球員的速度。如係防守球員所造成的輕微衝撞時雖然應予判罰，但因其衝撞在實質上並不影響比賽之進行時，裁判員得令比賽繼續進行(利益原則)。

第17條 出界球

球觸及比賽場的界線、球場外面之人、物體、或地面的瞬間，即算出界。球觸及球場上空之天花板或物體也算出界。

規則註解：

17-1 比賽場地為一平面。只要球不觸及界線，場外之地面或人物，允許在不違反規則第16條m之規定下，將球打入場內。

球出界時，由最後觸球之對隊自由傳球。

規則註解：

17-2 如球觸及場內之觀眾或物體，判裁判員擲球(向上拋球)(規則第18條)，若球已出界，則判界外球。

第18條 裁判員擲球（向上拋球）

攻守雙方2名球員同時拿到球時，裁判員應中斷比賽並由裁判員擲球（向上拋球）重新開始比賽，如不知任何一隊發球時，可用同法擲球。

裁判員擲球時，裁判員應選擇同區、同一性別與身高儘量相同的攻、守球員各1人，被裁判員選為裁判員擲球之球員位於裁判員的兩側，同時由防守球員先選邊站位。當球上拋到到最高點時，2位球員即可觸球。向上拋球時，其他球員必須距球2.5公尺，並在2名球員中的任一球員觸球，或球落地後，才可觸球。

規則註解：

18-1 除2名球員同時接到球，應由裁判員擲球外，下列情況亦可比照處理：

- *球觸及場內之觀眾或物體（一方顯然已經接到球者除外；見規則第8條b）；或球出界時（見規則第17條）。*
- *因規則第8條d之原因致使比賽中斷，而任何一方皆無控球權時。*

第19條 自由傳球

自由傳球的時機

當裁判員指出違反規則（規則第16條或規則第17條）中之任何一項規定時，判由對方自由傳球。

規則註解：

19-1 宣判得分後，依據規則第15條的規定開球，任何違反規則第16條g，註解3與5者，則不判由對隊自由傳球。裁判員鳴笛宣判後，便不可能再違反比賽規則（規則第16條七（g），註解3，3與5項除外），但球員仍有可能行為不當。

19-2 如在裁判員鳴笛前即傳球時，應重新自由傳球。

b) 自由傳球的地點

犯規地點即自由傳球的地點。如係對人的犯規時，則該球員所站的地點，即傳球地點（規則第16條h、i、j、k、l或m）。

規則註解：

19-3 如球員觸球時踩到中線，則應在另外一區接近踩線的地點自由傳球。

19-4 如球員在另外一區觸球時，則在越區觸球的地點由對隊自由傳球。

如係出界球，或違反規則第16條m或發生在界線外，自由傳球的地點在界外接近界線犯規球員觸球或越界的地點。

球觸及比賽場上空之天花板或物體出界時，則接近出界地點的界線即自由傳球地點。

c) 自由傳球的方法

當球員自由傳球的瞬間，或球員手中持球時，裁判員向上舉起一隻手臂，以手勢表示他（她）即將在4秒鐘以內，鳴笛開始傳球。

在準備自由傳球的時間，裁判員得判定任何違反規則的事項。

規則註解：

19-5 在準備自由傳球的時間，裁判員得判定任何違反規則的事項。如違反規定的是防守球員，裁判員得判定在比較接近籃柱的地點一次自由傳球，如違反規定的是進攻球員，裁判員得判定由防守球隊自由傳球。

當裁判員舉起手臂時，可能會發生兩種情況：

A.情況

- 1.所有球員都與自由傳球的球員保持至少2.50公尺的距離。
- 2.在攻區自由傳球時，與自由傳球同隊的球員彼此之間也必須與保持至少2.50公尺的距離。

當上述情況於4秒鐘內準備完成時，裁判員應鳴笛再開始比賽。當裁判員鳴笛宣告傳球時，自由傳球的球員必須於4秒鐘之內開始傳球（規則第8條c)）。如自由傳球的球員不能於4秒鐘之內開始傳球時，裁判員應鳴笛改判由對隊自由傳球。

對隊的球員必須保持遵守1的規定，直到自由傳球的球員移動球、或其手臂、或腿部有明顯可見的動作為止。

自由傳球的同隊球員必須同時切合條件1與條件2的規定，直到傳球離手為止。

傳球離手係指以下任何一種狀況：

- 1.對隊的任何一位球員於傳球之後觸球，或
- 2.距離傳球點在2.5公尺以上的同隊球員觸球時，或
- 3.在傳球後，球飛行距離傳球點2.5公尺以上時（地面丈量）。

自由傳球的球員不允許於自由傳球時直接得分。自由傳球的球員，必須等到球在空中自由飛行，同時經另一球員觸及

時，才允許投籃得分。

當自由傳球之球員在裁判員鳴笛示擲球後，以及在球離手前觸及界線，或觸及另外一區之地面時，裁判員應鳴笛改判由對隊在界線的另外一側自由傳球。

B.情況

當球員在裁判員舉手的4秒鐘之內不能切合A情況條件1與條件2的規定時，裁判員必須接連快速的鳴笛2次，第1次鳴笛示意再開始比賽，而第2次鳴笛時則中斷比賽，並判予違規的另外一隊自由傳球。

如兩隊球員同時超越2.50公尺的距離時，則裁判員應判定最接近傳球球員的球員犯規。如裁判員認為兩隊球員幾乎同時超越2.50公尺的距離時，則裁判員應判定進攻的球隊犯規。

如防守球隊在攻區的同一次自由傳球下第2次違反規定時，則判由對隊罰球。

規則註解：

19-6 裁判員應嚴格注意自由傳球時所訂時間與距離之規定裁判員舉起手臂時，即向球員表示，或即告訴球員必須保持距離。裁判員不必等到4秒鐘完了才鳴笛再開始比賽，只要球員業已保持正確的距離，

即可鳴笛再開始比賽。

- 19-7 攻隊在自己的守區取得自由傳球時，為了爭取時間起見，裁判員只要認為球員業已遵守規定的距離且不致於干擾到傳球時，得於4秒鐘的準備時間之內鳴笛再開始比賽。
- 19-8 攻區的防守球員如於裁判員鳴笛再開始比賽後，於同一次的自由傳球中第2次太早進入規定的距離內時，裁判員可判由對隊罰球。
- 19-9 在第1次自由傳球期間，所有因違反規則第19條c)規定的新的自由傳球必須在第1次自由傳球的地點再傳球（攻、守隊犯規時皆同）。因其他原因所引起的自由傳球，不論是第1次或第2次自由傳球，皆依規則第19條二(b)的規定自由傳球。
- 19-10 由裁判員決定每次自由傳球是否超過4秒鐘。
- 19-11 如防守球員反復的進入規定的距離之內，裁判員可判定由對隊罰球（規則第20條規則註解註二(B)），或在特別情況下，判定犯規者行為不當。
- 19-12 當裁判員鳴笛再開始比賽時，自由傳球的傳球員得在4秒鐘內傳球，當傳球的球員移動球，或其手臂或腿部有明顯可見的動作的同時，不論其是否是真正的傳球或只是做假動作，其對手即可進入自由傳球的空間防守。
- 19-13 競賽規程中得修訂其4秒鐘的位置準備規定，以配合年齡很小的球員之間的比賽。

第20條 罰 球

a) 罰球的時機

犯規的情節嚴重到影響得分的機會時，裁判員應判由對隊罰球。或者，反復的非法阻礙攻隊時，亦可被判罰球。

規則註解：

20-1 下列情況應該有所區別：

A. 犯規情節足以使進攻球員失去得分機會時，裁判員應立即執行罰球。

實例：

1. 某位男球員阻礙有得分機會之對隊女球員時，反之亦然（規則第16條k）。
2. 阻止對方球員在自由位置投籃：
 - a. 推人或撞倒對方（規則第16條i）。
 - b. 過分妨礙（規則第16條j）。
3. 某一球員有自由投籃得分之機會，而其隊友卻因下述原因而無法準確的傳球給他時：
 - a. 對方的非法阻擋（規則第16條j）；
 - b. 對手把球擊落（規則第16條h）；
 - c. 對方衝撞、或抱人（規則第16條i）；

d. 受到對隊異性球員阻擋（規則第16條k）；

e. 受到兩位球員阻擋（規則第16條l）。

如係另外一區球員的犯規，則判由對隊在另外一區罰球。

4. 防守球員因搖動籃柱而影響到投籃（規則第16條r）。

20-2 B. 守隊球員反復犯規，以致影響進攻球員得分的機會，此時應判由攻隊罰球。

犯規的事實可能是：

1. 因非法阻礙、抱人或衝撞進攻球員，使其無法進入自由位置（規則第16條 i）。

2. 因非法阻擋，使進攻球員無法傳球（規則第16條 j）；

3. 擊落對方手中的球（規則第16條 h）；

4. 自由傳球時在傳球者移動球之前，反復的侵入2.5公尺的範圍內（規則第19條 c 註解）。

5. 自由傳球時在規定的 4 秒鐘之內，反復的侵入2.5公尺的範圍內。

b) 罰球的地點

必須在罰球點執行罰球（見規則第2條）。罰球點為自球場中心縱軸線上，距籃柱正前方2.5公尺的地點。

規則註解：

20-3 罰球時任何人必須距離連接籃柱與罰球點間2.5公尺虛線2.5公尺以

外的範圍。因此，罰球時其他球員所站立的位置實際上是以籃柱與罰球員為中心，2.5公尺為半徑所繪的2個半圓。1個位於籃柱後、1個在其背後；與2個正方形圖的範圍以外的區域。

c) 罰球方法

罰球時可以直接投籃得分。罰球員在球離手前身體的任何部分不可觸及籃柱與罰球點間的地面。在裁判員鳴笛指示罰球開始以前罰球時，必須重新罰球。

其他球員必須站在距離籃柱及罰球點兩點2.5公尺以外所作虛線的地方。罰球時，其他球員禁止以任何行動、或言語干擾投籃。

如必要時，可延長上、下半時的時間執行罰球。

規則註解：

20-4 罰球期間對隊，包括教練，不可以用任何方式，使罰球員分心。罰球員可等到完全靜止時，再執行罰球。

20-5 罰球時沒有4秒鐘的限制。

20-6 裁判員可因任何企圖妨礙正當罰球的行為，再給予罰球失敗的球員重新罰球的機會。特別是一犯再犯乃屬行為不當。

20-7 規則第19條c規定傳球球員的對手，可在傳球球員開始移動球時，進

入2.5公尺的範圍以內；如自由傳球的位置在攻區時，規定傳球之同隊球員必須彼此距離最少2.5公尺以上，直到球進入比賽狀況為止，等原則不適用於罰球。所有球員必須遵守保持距離2.5公尺的規定，直到球離開罰球員的手為止。如防守球員過早進入規定的範圍時，投籃不進，應重新罰球；但如係進攻隊球員過早進入規定的範圍時，則得分無效，改由守隊傳自由球。

20-8 祇有攻隊的進攻球員才可以執行罰球。

附錄一 比賽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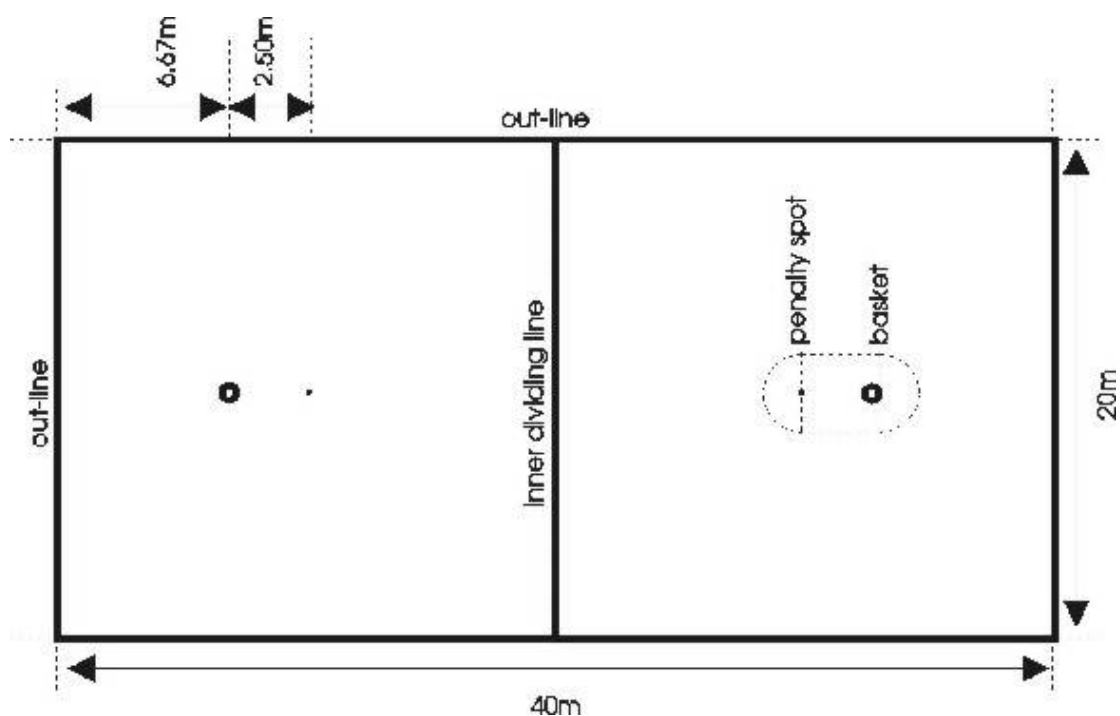


圖1 合球比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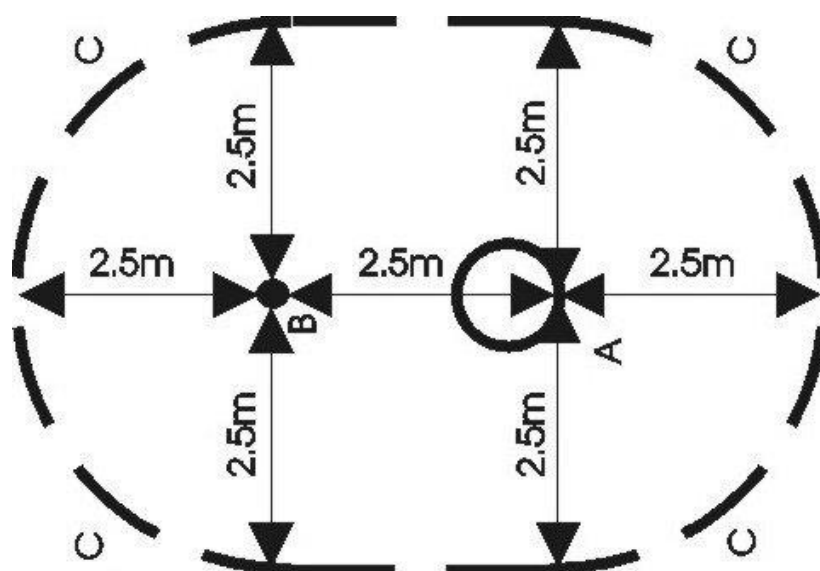


圖2 罰球點 (B)、籃柱 (A) 與周圍區域 (C) 的關係

附錄二 裁判員手勢

第一篇：必用手勢

	
<p>方向： 裁判員舉起手臂，指示擲球的方向。</p>	<p>第11條b：暫停 裁判員以雙手做「T字」，表示時間暫停。</p>
	
<p>第16條d：帶球走 裁判員舉雙手在胸前，作滾轉的動作。</p>	<p>第16條h：擊打、拿走或搶奪對手手中的球 裁判員舉起一隻手手心向上並以另外一手由內向外，在手掌上面作掃除的動作。</p>



第16條i：推、撞或故意阻擋對手
阻擋：裁判員伸展手臂，雙手側斜指向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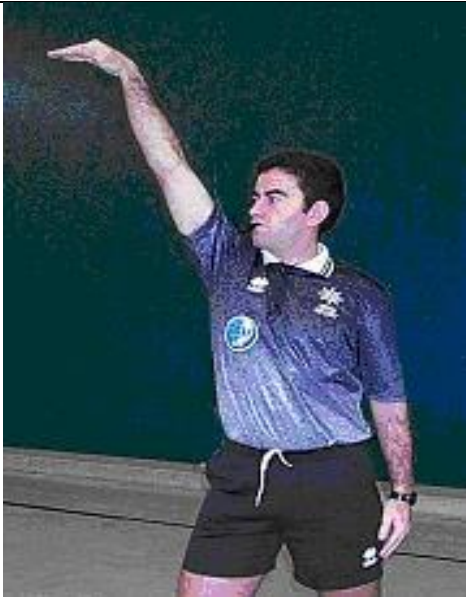
第16條i：推、撞或故意阻擋對手
推人：裁判員舉起雙手，用雙手手掌作向前推的動作。



第16條j：過份妨礙對手
擊打對手的身體
 裁判員以一手拍打胸部，並以另外一手，指向犯規的球員。



第16條j：過份妨礙對手
妨礙手臂的活動
 裁判員一手臂前平舉起，另外一手掌心貼放在該手臂上。



第16條n：對手合法防守時投籃
裁判員作一合法防守的手勢。



第16條o：緊密切過隊友之後投籃
裁判員舉雙手在胸前，以前臂作交叉的動作。



第16條u：危險動作
裁判員舉起一隻手，手心張開與地面垂直，眼睛盯著犯規球員同時以另外一手握拳打擊手掌心。



第19條：自由傳球
違反4秒鐘的規則：裁判員向上舉一手伸出4隻手指。並以同一種手勢表示將於4秒鐘，最多4秒鐘之內鳴笛。



第19條：自由傳球

裁判員鳴笛再開始比賽後進入2.5公尺的範圍內：裁判員舉雙手在胸前，手心張開與地面垂直，雙手同時向內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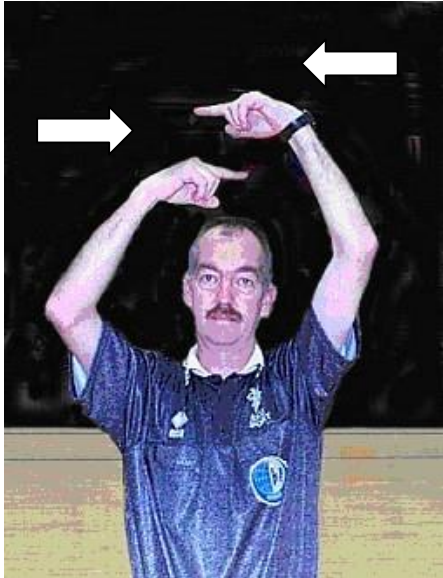
備註：此一種手勢同時適用於罰球時，球員於球離手前進入罰球區。



第20條：反復犯規的罰球

裁判員舉一手指向罰球點，另外一隻手伸出2隻手指同時往上舉。

第二篇：選用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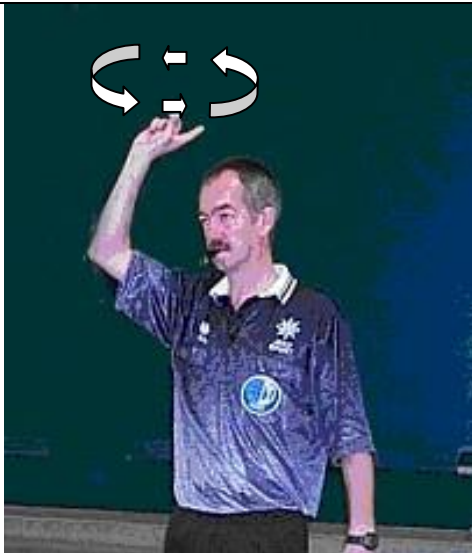
第6條c：球員替補

裁判員舉手過頭用食指來回對比。



第11條a：比賽時間暫停

裁判員舉起戴錶的一手，並以另外一隻手指示他即將停錶。也用同一種手勢，指示他即將開錶。



第14條：得2分換區

裁判員伸出一隻手指頭在自己的頭上繞圈子。



第16條a：以腳或足部觸球

裁判員舉起一隻腳並以另外一隻手觸摸腳的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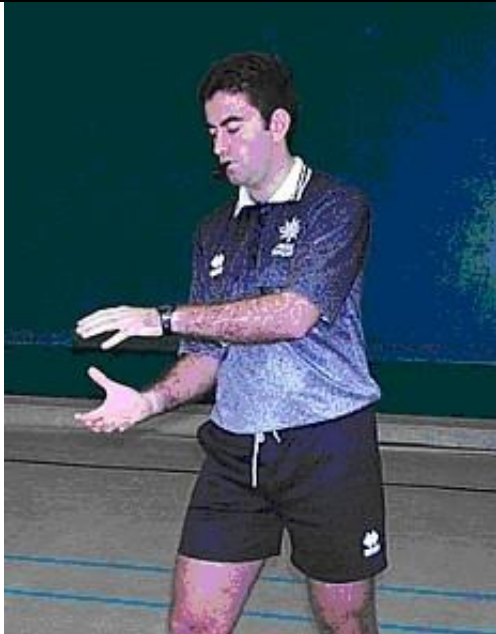
第16條b：以拳頭擊球

裁判員舉起一隻腳並以另外一隻手觸摸腳的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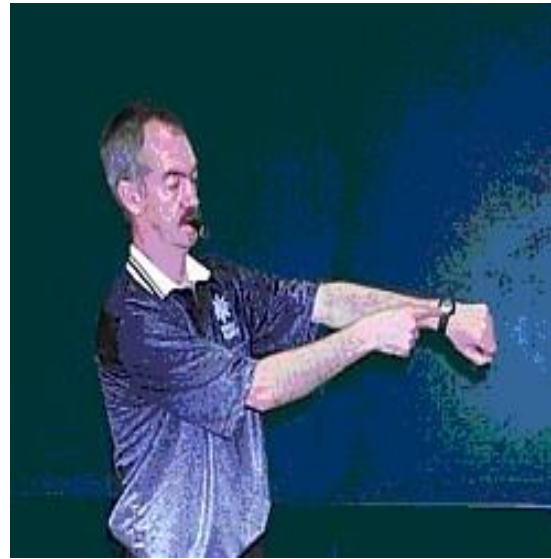
第16條c：倒身撲球

裁判員向下蹲，以手觸地。



第16條f：遞球給自己的隊友

裁判員舉雙手，屈肘放在胸前，用雙手作一旋轉的動作表示遞球給自己的隊友。



第16條g：延誤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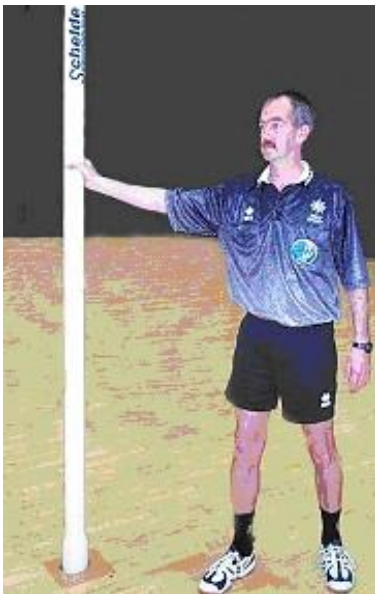
裁判員一隻手指指著另外一隻手上的腕錶。



第16條m：越區比賽
第17條：出界球
 裁判員伸手沿著虛擬的界線來回比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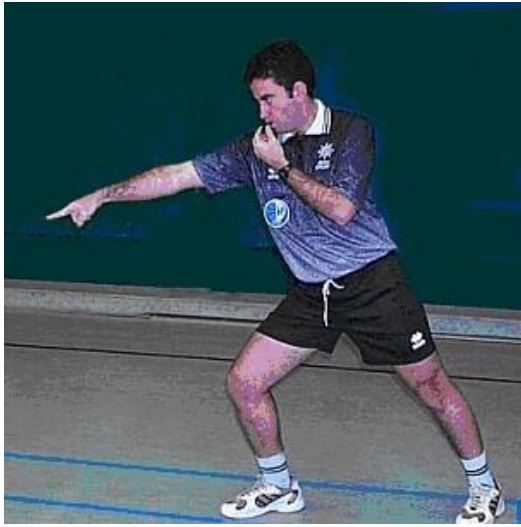
第16條j：過份妨礙對手
 裁判員用雙作出抱人的動作。



第16條r：搖動籃柱影響到投籃
第16條s：跳躍、跑步或為了快速的移位而握住籃柱
 裁判員跑到籃柱旁邊用手握住籃柱。



第18條：裁判員擲球
 裁判員高舉雙手過頭，拇指向上。



第20條：罰球

直接罰球：裁判員鳴笛的同時，伸手指向罰球點。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編譯小組

召集人：陳祐正

組 員：李建志、黃英哲、韓國瑾、謝芳怡

（按筆劃順序排列）